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家長與學校密切聯繫，共謀學校良好教育之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歸仁區里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二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

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本會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第八條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三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 本會會務之決策。

二、 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三、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四、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五、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六、 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七、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二、 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三、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四、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五、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六、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七、 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八、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九、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十、 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一、 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 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一、 繳納會費。

二、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擇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一、監察本會會務。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而定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

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家長會費。

二、　捐贈收入。

三、　經費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

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

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者未迴避者，該討論案應扣除未迴避者後，視決議是否仍然通過表決門檻。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一、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 本會經費來源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 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一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一萬元至六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十二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二十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